

嘉实优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3年9月19日

送出日期：2023年9月21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嘉实优质企业混合	基金代码	070099
基金管理人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7年12月8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胡涛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4年8月20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2年6月1日
基金经理	刘晗竹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3年9月19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1年7月1日
其他	基金存续期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60个工作日达不到200人，或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有权宣布本《基金合同》终止		

注：本基金由嘉实浦安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到期日后投资转型而成。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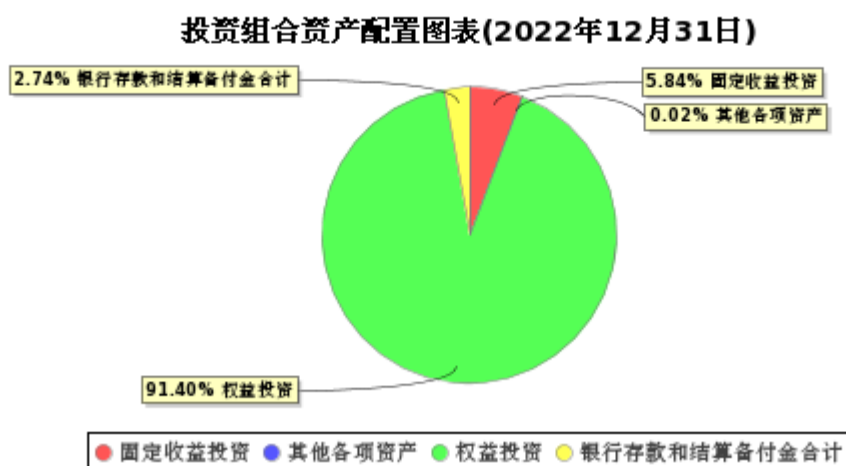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详见《嘉实优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十一部分“基金的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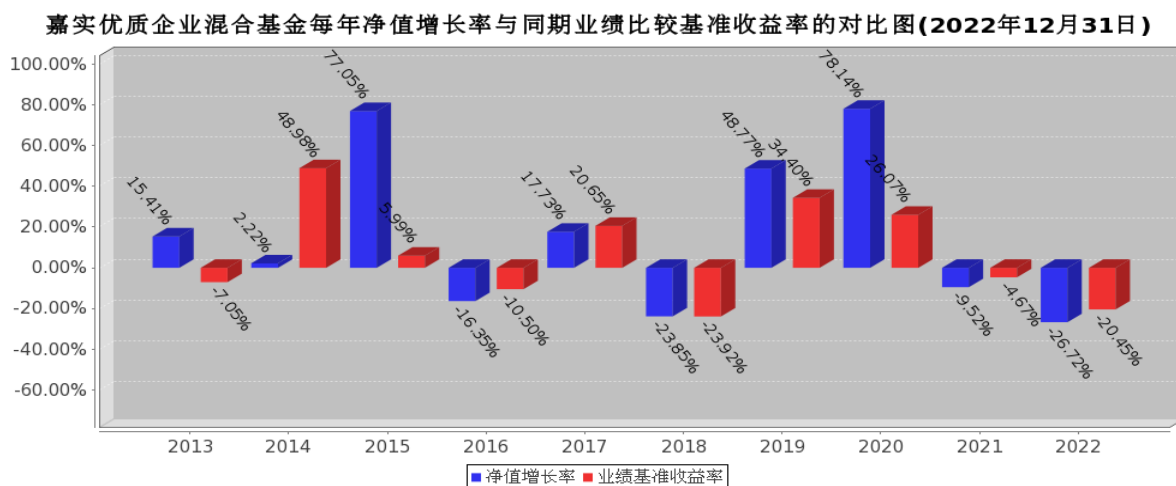
投资目标	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长期超额收益。
投资范围	<p>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股票资产（包含存托凭证）、衍生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等）、债券资产（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公司）债券、可转债等）、债券回购、现金资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本基金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范围为：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现金、债券资产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40%，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权证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超过3%。</p> <p>若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对基金投资权证的比例有新的规定，适用新的规定。股票</p>

	指数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
主要投资策略	<p>本基金在大类资产配置上，在具备足够多预期收益率良好的投资标的时，优先考虑股票类资产的配置，剩余资产将配置于债券类和现金类等大类资产上。</p> <p>除主要的股票投资策略外，本基金还可通过新股申购策略、债券投资策略、及衍生工具投资策略，如：可转债投资策略、权证及其他金融工具投资策略等辅助投资策略，进一步为基金组合规避风险、增强收益。</p> <p>具体包括：股票投资策略（个股选择、行业配置）、权证及其他金融工具投资策略、可转债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新股申购策略。</p>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95% + 上证国债指数×5%
风险收益特征	较高风险，较高收益。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申购费 (前收费)	$M < 500,000$	1.5%
	$500,000 \leq M < 2,000,000$	1.2%
	$2,000,000 \leq M < 5,000,000$	0.8%
	$M \geq 5,000,000$	1,000 元/笔
申购费 (后收费)	$N < 1$ 年	0.2%
	$1 \text{ 年} \leq N < 3$ 年	0.1%
	$N \geq 3$ 年	0%
赎回费	$N < 7$ 天	1.5%
	$7 \text{ 天} \leq N < 365$ 天	0.5%
	$365 \text{ 天} \leq N < 730$ 天	0.25%
	$N \geq 730$ 天	0%

注：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适用的申购费率为对应申购金额所适用的原申购费率的 10%；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1.2%
托管费	0.2%
其他费用	证券交易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该等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 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将对本基金资产产生潜在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购买力风险。

(二) 信用风险

指基金在交易过程发生交收违约，或者基金所投资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

(三) 存托凭证的投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

(四) 基金管理过程中共有的风险。如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和其他

风险。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jsfund.cn；客服电话：400-600-8800。

1、《嘉实优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嘉实优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嘉实优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基金份额净值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了“基金运作相关费用”中的管理费和托管费信息。